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2017/2018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529	448
銷售成本		(1,430)	(126)
毛利		1,099	32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39)	(32)
行政開支		(6,302)	(4,974)
經營虧損		(5,642)	(4,684)
融資成本		(197)	(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39)	(4,688)
所得稅開支	4	(6)	-
期內虧損		(5,845)	(4,688)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845)	(4,6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50)	(4,677)
— 非控股權益		5	(11)
		(5,845)	(4,6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50)	(4,677)
— 非控股權益		5	(11)
		(5,845)	(4,6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0.49港仙)	(0.4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在線招聘服務、電子商務平台及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四個經營分類，即銷售設備、長途電話服務最終用戶直銷、電訊、增值及招聘服務及電子商務平台及貿易業務。

4.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計提。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4,6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89,634,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57,982,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48,449	13,047	(13,783)	247	(165,963)	(18,003)
期內虧損	-	-	-	-	(4,677)	(4,6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77)	(4,67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1,835	-	-	-	-	1,835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53	(718)	-	-	-	1,535
—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405	-	-	-	405
— 購股權失效	-	(49)	-	-	49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4,088	(362)	-	-	49	3,77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52,537	12,685	(13,783)	247	(170,591)	(18,9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63,291	13,787	(13,783)	247	(186,980)	(23,438)
期內虧損	-	-	-	-	(5,850)	(5,8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850)	(5,85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490	-	-	-	490
— 授出購股權	-	1,019	-	-	-	1,01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1,509	-	-	-	1,50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63,291	15,296	(13,783)	247	(192,830)	(27,779)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金飯碗招聘網頁有限公司、海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家政有限公司(前稱亞州人才培育中心有限公司)、香港金利通新媒體有限公司(前稱金飯碗(深水埗)服務站有限公司)及金飯碗人力資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之差額。

7. 批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季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約2,530,000港元，較去年同季之約450,000港元上升約2,08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電子商貿銷售及戰略性合作伙伴收入增加所致。第一季度虧損由去年同季之約4,690,000港元上升約1,160,000港元至本季度之約5,850,000港元。期內虧損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以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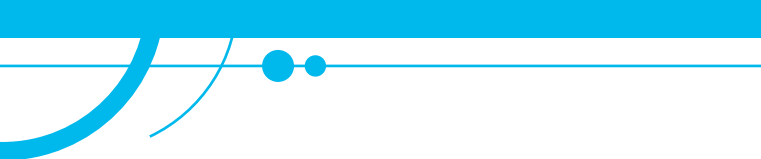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季之約4,970,000港元上升約1,330,000港元至本季度之約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以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這個季度的業務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的一個重要的軌道轉變，可以說是上升軌道的開始。不同的應用建基於同樣的資訊科技技術及大數據。這個季度營業額突破2,530,000港元，差不多等同去年全年營業額之76%。這個季度的業績反映了轉變的開始，而這個轉變乃建基於新的銷售渠道、新的應用和服務。

金飯碗大數據包含了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地區八年以來所收集的互聯網招聘數據，並利用軟件所開發的功能，把有關數據分析、歸類及應用。金飯碗香港獵頭服務在兩年前開始使用並結合了金飯碗臉書網頁，這個應用結合了大數據及臉書社交媒體，現在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金利通新媒體有限公司把這個應用用於香港及中國不同的行業，幫助各行各業尋找他們的潛在客戶，比金飯碗尋找簡歷來的更廣闊。這個應用一脈相承金飯碗八年以來的大數據開發及應用，只不過在服務對象上多了一個市場。此外，金利通電子商城提供了一個渠道給予本集團的客戶接觸市場的機會。這方面的電子商貿業務也有了可觀的成長。

上述所提及的臉書加大數據尋找客戶的系統在市場取得令人振奮的成績，並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相信於不久的將來，這個成績將會進一步反映在業績上。這個業績於第一季度已經看到了一個好的開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已經取得了可喜的成績，相信於第二季度會令本集團耳目一新。



另一個令人鼓舞的機會就是菲律賓傭工進入中國市場。自去年開始，中國政府已經允許菲律賓女傭在中國為海外家庭工作。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各個媒體均報導了菲律賓和中國將就菲律賓女傭在中國工作的詳情簽訂協議。本集團有深遠的菲律賓政商關，在二零一七年七月金飯碗和菲律賓八打雁省就菲律賓女傭出口中國的安排簽訂了協議，當中包括培訓菲律賓女傭國語。

業務展望

為了進一步迎接上述的臉書各大數據業務、菲律賓女傭進入中國業務及金飯碗人工智能的其他中國業務，本集團推出了中國戰略性合作夥伴計劃，在中國不同省市建立戰略性合作夥伴及代理。在本季度，這個業務已經開始並取得一定成績。戰略性合作夥伴可以共享金飯碗的品牌、技術方面的成就、國內不同城市政府的優惠政策等。戰略性合作夥伴需要支付本集團合作費用。本集團可以借助這個轉變把過往的無形資產轉化成有形收入。這個計劃取得了市場的認可，並且急促的成長。

有了創新的服務以及市場渠道，本集團將會成功地把過去八年所開發的軟件及應用投入市場。本集團在深圳得到人力資源相關部門的優惠政策，而其他省市政府相關部門亦向本集團招手。

上述的成績並不是一蹴而就，所花費的是長時間的努力和奮鬥。天道酬勤是不變的道理，本集團非常高興，看見業績一步一步向上增長，相信很快便能回報給長期以來支持本集團的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

高科技的行業有別於其他行業，本集團的研發隊伍是編寫軟件原碼的工程師，相信香港很難尋找到這方面的公司，也解釋了深圳當局算本集團招手的原因。高科技行業在一個城市的成長，是需要政府的扶持、投資者的忍耐等，單憑過往的業績，而忽略了發展的潛力，將會扼殺高科技行業的發展。

最後本集團以本季的成績，證明了本季度擺脫了過往很多年的悶局。二零一七年九月已經是一個飛躍，本集團深信過往技術的累積、新服務的推出、新銷售渠道的建立等，令本集團真正的站起來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經營業務，而其收入、開支、資產以及負債通常以港元列值，目前港元並無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以持續基準監察經營業務可能承受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並透過充足之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充裕的現金及資金。期內，本集團旨在透過其本身的資本及盈利以及期內所動用之借貸或信貸融資，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34名(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3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購股權計劃之237,386,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179,920,000份)仍未動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詳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洪集偉先生(「洪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	-	22,788,000 (附註1)	-	-	22,788,000	1.91
	實益擁有人	307,370,819	38,322,000 (附註2)	-	2,133,000	0.110	347,825,819	29.24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 (洪先生之配偶)	實益擁有人	36,189,000	332,291,819 (附註3)	-	2,133,000	0.110	370,613,819	31.15
魏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1,500,000 1,000,000	0.233 0.150	3,000,000	0.25
鍾實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	3,200,000	0.233	16,700,000	1.40
					1,000,000	0.150		
					5,500,000	0.145		
					5,000,000	0.159		
					1,000,000	0.111		
1,000,000	0.1184							
蔣建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0.233	4,300,000	0.36
					1,000,000	0.111		
					1,000,000	0.1184		
黃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0.233	3,200,000	0.27
					1,000,000	0.111		
					1,000,000	0.1184		
周紹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2,000	-	-	1,200,000 1,000,000	0.233 0.1184	3,472,000	0.2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luechip」)持有之19,598,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邱女士個人持有之36,189,000股股份及2,133,000份購股權。
- 3)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307,370,819股股份及2,133,000份購股權；以及由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Bluechip持有之19,598,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公司發展有所貢獻之僱員作出激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授出購股權，價格不可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新購股權計劃之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須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予知會之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訂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根據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魏劭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鍾實博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蔣建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300,000	-	-	-	2,300,000
黃國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周紹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11,400,000	-	-	-	11,400,000
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								
總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940,000	-	-	-	94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18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0.1486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5,000,000	-	-	-	5,000,000
				28,740,000	-	-	-	28,740,000
小計				40,140,000	-	-	-	40,14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根據新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洪樂儀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0.11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	2,133,000	-	-	2,133,000
邱佩枝女士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0.11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	2,133,000	-	-	2,133,000
鍾實博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0.159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0.111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0.118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蔣建剛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0.111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0.118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黃國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0.111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0.118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周紹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0.118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17,500,000	4,266,000	-	-	21,766,000
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								
總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7,880,000	-	-	-	7,8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0.18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57,400,000	-	-	-	57,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0.159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22,000,000	-	-	-	22,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0.111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12,800,000	-	-	-	1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0.118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22,200,000	-	-	-	22,2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0.11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	53,200,000	-	-	53,200,000
				122,280,000	53,200,000	-	-	175,480,000
小計				139,780,000	57,466,000	-	-	197,246,000
合計				179,920,000	57,466,000	-	-	237,386,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7,466,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訂購股權計劃授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070,000份)，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00,000份)及概無購股權於期內獲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項下董事之權益及／或淡倉中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們並不知悉董事們、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或可能與其有所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 1.8及第A 4.1條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 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因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採取審慎管理政策。保險政策的需要將不時檢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 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常規守則」)。本公司已對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常規守則。

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之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員工，亦須遵守相同的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以解釋該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感到滿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輝先生及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被解僱或離職或委任而支付予彼等之補償，以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如屬委任新增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一次。

潛在新董事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予以甄選。提名委員會亦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定期評估實施該政策之成效。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就本集團之規模而言，董事會現時並不考慮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其被視為有效及充分)之有效性。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
魏 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 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